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9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

被告 金松利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佳倫

被告 蔡宗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參萬陸仟參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伍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貳拾參萬陸仟參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訴字卷第19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金松利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金松利公司）於
02 民國113年11月15日邀同被告蔡佳倫、蔡宗吉為連帶保證
03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
04 年11月15日至116年5月15日止，利息按原告一個月定儲利
05 率指數加碼年息2.18%計算，嗣後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
06 而同時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兩造並
07 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9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
10 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11 金松利公司自114年5月15日起即未繳付本息，屢經催討均
12 未獲置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3,236,36
13 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蔡佳倫、蔡宗
14 吉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
15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
20 信總約定書、動用申請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表、歷史放款
21 利率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等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15至47
22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
23 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
24 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
25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6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29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30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31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1 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2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03 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
04 有明文。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
05 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6 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
07 法第91條第3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08 39,759元，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
09 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決
10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1 利息。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
12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13 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
16 條第3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陳仙宜

25 附表：

26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45,960元	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續上頁)

01

			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1,312元	應收未收利息	
3	2,583,843元	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	5,247元	應收未收利息	
合計	3,236,362元		